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春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18 年 2 月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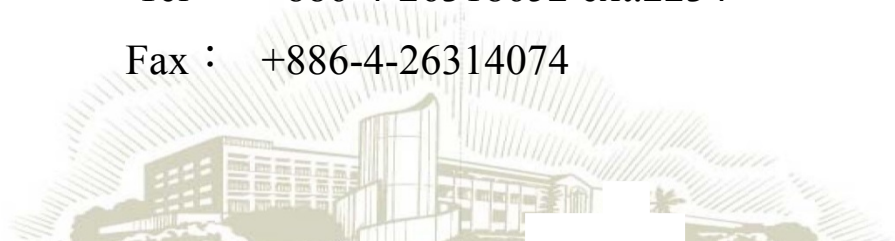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www.hk.edu.tw/>

校 址：中華民國臺灣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No. 1018, Sec. 6, Taiwan Boulevard, Shalu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3302, Taiwan (R.O.C.)

E-mail：fannie@hk.edu.tw

Tel：+886-4-26318652 ext.2234

Fax：+886-4-26314074



106 學年度春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時程表

工作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2017 年 11 月 01 日	自行下載簡章網址： http://csc.hk.edu.tw/ 或來信索取： fannie@hk.edu.tw 列印填寫後，以紙本寄送申請。
報名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採現場或通信報名。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校國際處 A312 辦理；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順豐速運 、 DHL 或 FedEX 快遞)寄達本校。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放榜	2018 年 1 月下旬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8 年 1 月下旬	
開學	2018 年 2 月中旬	

簡章下載網址：<http://csc.hk.edu.tw/>

下載期限：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免費自行下載。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春季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系別



填寫入學申請表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提出申請（通訊或現場繳件）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 ◎ 申請系別及繳交資料，請查詢簡章
- ◎ 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 ◎ 請至「弘光科技大學」下載招生簡章 (<http://csc.hk.edu.tw/>)，請列印報名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寄至本校
- ◎ 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寄出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或撤銷報名，請申請人審慎行事。

- ◎ 繳交表件：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最高學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書面審查資料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 所有報名表件：通訊寄件（建議使用**順豐速運**、**DHL**或**FedEX**快遞）或現場繳件（親送本校國際處A312辦理），於報名期限內一次送件。地址詳列如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中華民國臺灣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o. 1018, Sec. 6, Taiwan Boulevard, Shalu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3302, Taiwan (R.O.C.)
-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受理。
- ◎ 符合入學初審資格後，送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複審。

- ◎ 公告錄取名單：2018年1月下旬

(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18年1月下旬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入學時間：每年 2 月中旬入學，每學年包含 2 個學期。

二、修業年限：4 至 6 年。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3.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4.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5.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 僑生或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三)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國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1：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4.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5.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二、學歷(力)資格

-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參、報名日期、方式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報名時間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月5日
報名 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檢核表1份：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3. 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4. 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8年2月中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3)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 5. 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2) 自傳。(中文或英文) (3)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6. 弘光科技大學10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4。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2.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3. 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申請)，郵寄資料袋封面可剪貼郵寄用信封封面【附表7】使用： 台灣 43302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春季入學)」收

肆、招生學系、名額：

**** 招生名額共 60 名 ****

106 學年度實際招生名額，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春季班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系所	Program	學士 Bachelor	系所網頁 Website
生物科技系	Biotechnology	●	http://bio.hk.edu.tw/
營養系	Nutrition	●	http://nutr.hk.edu.tw/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Senior Citizen Welfare and Long-term Care Business	●	http://os.hk.edu.tw/
健康事業管理系	Health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http://hba.hk.edu.tw
資訊管理系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http://www.csim.hk.edu.tw/
食品科技系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http://fst.hk.edu.tw/
化妝品應用系	Applied Cosmetology	●	http://ac.hk.edu.tw/
美髮造型設計系	Hair Styling and Design	●	http://hair.hk.edu.tw
幼兒保育系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	http://cce.hk.edu.tw/
文化創意產業系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	http://cd.hk.edu.tw/
運動休閒系	Sport and Leisure	●	http://dsl.hk.edu.tw/
應用英語系	Applied English	●	http://afl.hk.edu.tw/
資訊工程系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	http://csie.hk.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	http://she.hk.edu.tw/
生物醫學工程系	Biomedical Engineering	●	http://bme.hk.edu.tw/

伍、修業年限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4至6年

陸、放榜

- 一、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僑生自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公告錄取名單 2018 年 1 月下旬在本校網站公告。

柒、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本校預訂於2018年2月上旬寄發「註冊入學須知」，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三)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系學則規定。

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學雜費(學期)(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站)，僅供參考，實際學雜費將依據入學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http://120.107.138.242/~HK_25/contact/super_pages.php?ID=unit07

1. 學雜費 (學期) / Tuition (per semester)

(1) 學士班/Bachelor Programs

單位/Unit: 新臺幣/NTD

系所	Program	合計 Total
生物科技系	Biotechnology	55,057
營養系	Nutrition	55,057
應用英語系	Applied English 45,547	45,547
文化創意產業系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45,547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系	Senior Citizen Welfare and Long-term Care Business	45,547
運動休閒系	Sport and Leisure	45,547
食品科技系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1,936

系所	Program	合計 Total
幼兒保育系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45,547
化妝品應用系	Applied Cosmetology	51,936
美髮造型設計系	Hair Styling and Design	51,936
健康事業管理系	Health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45,547
資訊管理系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52,369
資訊工程系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52,36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52,369
生物醫學工程系	Biomedical Engineering	52,369

2.其他費用/ Other fees

學生平安保險費 Student Insurance	NT \$300~450/Semester (一學期)
全民健保 (取得外僑居留證六個月後)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eligible to apply 6 months after receiving the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NT \$749/Month (一個月) 費率依健保局公告為準 網站: http://www.nhi.gov.tw/nhi/index.aspx Rate depends on the announcement of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Website: http://www.nhi.gov.tw/nhi/index.aspx
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 Books and Supplies Fee	NT \$6,000~NT \$10,000/Semester (一學期)
住宿費 Dormitory Fee	NT \$15,000~NT \$34,000/Semester (一學期)
生活費 Living Expenses	NT \$8,000~NT \$10,000/Month (一個月)
居留證辦理費用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Fee	NT \$2,000

<p>新生體檢費 Freshman Physical Examination Fee</p>	<p>NT \$2,270 以上為基本檢查費，若需其他檢查項目，則依受檢醫院規定辦理 The listed fee is only for the basic physical examination. To check other items, extra fees will be charged by the hospital.</p>
--	---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3個月內由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中華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
 5.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

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表 1



**弘光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春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

申請系所：

檢核 勾選	繳交資料項目	份 數
	1. 資料檢核表(附表1)	1
	2. 入學申請表(附表2)	1
	3.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1
	4.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2018年2月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附表3)	1
	5.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1
	6.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7.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件4)	1
	8.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5)	1
	9.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表6)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申請。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春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請貼上最近 2 吋照片
Attach recent photo
here (Approx.
size:1"×2")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學系：

志願序：

姓 名		中文		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 西元年 月 日	
		英文		性 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出生地				籍貫			
祖籍		____省____縣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____到達現居留地 市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身分證字號		僑 居 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 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What'sApp :							
學 歷	校 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 (Form 6)畢業學校或最後 結(肆)業學校	
	入 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 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監護人資料：Guardian Information

姓名	父	中文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籍 貫	父	____省 ____縣/市	
		英文					____	
	母	中文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母	____省 ____縣/市	
		英文					____	
注意 事項	1、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 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2、本人已詳閱簡章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 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3、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 簽章			

附表 3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 浮貼線 -----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附表4 弘光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春季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一、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二、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

聯絡方式：43302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1018號，電話：+886-4-26318652 分2234，E-mail：fannie@hk.edu.tw。

附表5

**弘光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春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18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 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 以簡章報名截止日（2018年1月15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之年限規定：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1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6年或8年。

三、 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 是否持有香港或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年12月19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編號: FM-11400-A18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記錄編號:

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

- 1-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1-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1-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住址。
- 1-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1-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1-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6-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1-6-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1-6-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1-6-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1-6-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2.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

- 2-1 本校為執行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2-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地區為台灣地區,對象為自行使用,方式為公告。

3. 個人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4. 同意書之效力:

- 4-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4-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4-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7 106 學年度春季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

From :

姓名 Name : _____

住址 Address : _____

To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HUNGKUANG University
No. 1018, Sec. 6, Taiwan Boulevard,
Shalu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3302,
Taiwan (R.O.C.)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
中華民國臺灣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Tel : +886-4-26318652 ext. 2234

請貼於申請入學表件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

Please attach to the front side of the application envelop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